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6〕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郭剑英：

经我局依法立案调查，你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2处，分别为家门口非法机井（东经：99.483463，北纬：39.595982）和柳鼓堆滩附近机井（东经：99.500366，北纬：39.600861），并抽取地下水进行农田灌溉。以上2眼机井未经批准无取水许可，属于非法取水机井。本机关于2026年7月14日向你个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现已查明，你个人以上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影像资料、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等证据予以证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取水许可证。”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项，我单位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 20000 元行政处罚罚款；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6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